

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州建罚决字〔2020〕第4号

鄂州市庙岭液化气站：

经查明，你对超过检验期限的钢瓶进行灌装，该行为违反了《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。我局于2020年1月7日向你公司下达了《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鄂州建告字〔2020〕第0104号）、《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鄂州建听字〔2020〕第0104号），在规定期间，你没有提出申辩和听证。依据《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经本机关案件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给予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（伍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《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处罚款项执行完毕。收款单位鄂州市财政局财政专户，开户行鄂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吴都支行，帐号82010000000079920，地址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路43号，到期不交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《决定书》之日起



六十日内向鄂州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湖北省住建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三个月内直接向鄂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复议承办机构：市行政复议委员会

办公地址：市司法局大楼6楼601室

联系电话：0711-3830607

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月17日

